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

被告 黃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7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僅攤還本金488,215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3年2月18日止即未再履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511,7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」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
04 2紙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掛號郵
05 件收件回執、催告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。又被
06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09 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1,785
1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5 法官 顏妃琇

16 法官 蘇子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余佳蓉

22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23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借款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到期日		起訖日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 率20%計收
1	50,000元	25,586元	110年8月18日	113年2月 18日	自113年 2月19日 起至清 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3月19 日起至113年9 月18日止	自113年9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
			115年8月18日					
2	950,000元	486,199元	110年8月18日	113年2月 18日	自113年 2月19日	2.17%	自113年3月19 日起至113年9 月18日止	自113年9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
			115年8月18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起至清 償日止			
合計	1,000,000元	511,785元						